（上接B109版）

吴子富先生：汉族，1966年生，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现任公司董事、总裁。2006年2月至2018年8月，历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18年9月至2021年5月，任顾家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20年9月至2021年5月，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总裁、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子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吕丽珍女士：汉族，1975年生，研究生结业，助理会计师，注册企业风险管理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2000年至2003年担任浙江哈尔斯工贸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3年至2008年8月担任浙江哈尔斯工贸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8年8月至2017年9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2月至2014年8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丽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0,77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5%，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强先生、欧阳波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吕丽珍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欧阳波先生：汉族，1973年生，博士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1997年2月至2008年8月，先后担任浙江哈尔斯工贸有限公司销售部长、副总经理、总经理职务；2008年8月至11月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2年10月至2013年3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5年10月担任公司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欧阳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84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强先生、吕丽珍女士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欧阳波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吴汝来先生：汉族，1974年生，硕士，高级会计师、国际高级财务管理师、中级税务经济师、浙江省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现任公司董事、首席财务官（CFO）。曾在浙江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杭州中萃食品有限公司）、合肥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从事财务、战略规划相关工作。后历任海南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粮酒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总监、中国食品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兼供应链财务管理中心财务总监、供应链财务支持中心财务总监、品类财务支持中心总监、资金管理部总监、厨房品类财务总监、会计税务部总监；2015年3月至2018年9月任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首席财务官（CFO）。

吴汝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附件二：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蔡海静女士：中国国籍，汉族，1982年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经济学博士后，浙江省高校领军人才、浙江省“新世纪151人才工程”培养对象、浙江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浙江省之江青年社科学者、英国特许会计师（ACCA）、加拿大注册会计师（CPA-Canada）、中国会计学会和美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历任中国台湾政治大学管理学院和美国德锐大学管理学院访问学者。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信息与资本市场监管研究中心主任、浙江财经大学国际会计系副主任，兼任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科田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蔡海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张旭勇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75年生，中共党员，法学博士（诉讼法学专业），浙江省“新世纪151人才工程”入选者，中国行政法学研究会理事，浙江省行政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浙江省法学会监察法研究会副会长，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浙江省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委员会委员，浙江省政府行政复议局、杭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局、宁波市政府行政复议局、湖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局、丽水市政府行政复议局、衢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局行政复议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浙江省教育厅、衢州市政府、丽水市政府、临海市政府、青田县政府等单位法律顾问。2005年7月至2014年3月，担任浙江师范大学专职教师，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2014年4月至今，任浙江财经大学教授；2015年12月至今，任浙江社会管理法治化协同创新中心副主任。

张旭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文宗瑜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63年生，民革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生导师。长期潜心于经济理论与经济政策具体运用的研究，对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应用经济学体系建立有很大影响作用，是国资管理、资本运营、产权制度、集团财务风险控制等领域的专家。曾历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原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公共资产研究中心主任、国资管理与资本运营研究中心主任，曾担任北京市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人大财经委委员，北京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人大财经委副主任，现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国资管理与资本运营研究中心首席专家、研究员，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主要著作包括《证券场外交易的理论与实务》《公司股份期权与员工持股计划》《薪酬体系构建与薪酬模型设计案例教程》《发展战略与资本运营》《中国改革三十年（1978-2008）》等。

文宗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3-061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8月13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第六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经本次监事会审议，同意提名陈庭江先生、张静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

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仁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朱仁标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监事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其他说明事项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监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股东大会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度，逐项审议表决。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产生前，第五届监事会现有监事将继续履行职责，直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

4、公司对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五、附件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附件：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庭江先生：1983年生，汉族，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历任东莞金昊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员、浙江金美电动工具有限公司计划员。2010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公司计划中心计划员、计划主管等职位；2016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运营中心计划经理；2020年1月至今，先后任公司总裁办、战略与运营中心运营经理。

陈庭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0%，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后，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七、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执行的有关会计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盈利情况，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3-062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建闻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建闻先生，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2005年8月入职海尔集团电器产业有限公司，历任运营经理、大客户经理；2009年11月加入顾家集团，历任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国际事业部战略执行管理中心总监、欧洲区总监，顾家集团董事长助理、集团战略发展中心副总经理、国际业务发展中心总经理、顾家集团副总裁。

张建闻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3-063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原则，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3年6月30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同时对符合财务核销确认条件的资产经确认后予以核销。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3年6月30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存货、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3年半年度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862.96万元，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应收账款	33.15
其他应收款	21.04
应收款项融资	55.98
存货	752.79
合计	862.96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拟计入报告期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三）计提减值准备主要项目说明

1、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确定信用减值损失的具体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023年半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110.1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期初数（万元）	本期变动金额（万元）			期末数（万元）
		计提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	3,716.13	33.15	41.33	0.40	3,708.35
应收款项融资	65.22	55.98	-	-	121.20
其他应收款	225.99	21.04	-	-	247.03
小　计	4,007.34	110.17	41.33	0.40	4,076.58

2、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要求，期末公司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了测算。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及在产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售出
库存商品及自制半成品	相关产成品及半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经测算，部分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实际成本，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752.7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期初数（万元）	本期变动金额（万元）			期末数（万元）
		计提	其他	转销	
原材料	644.27			226.49	417.78
在产品	169.02			93.46	75.56
库存商品	4,139.96	752.79		1,107.54	3,785.21
自制半成品	127.00			28.07	98.93
小　计	5,080.25	752.79		1,455.56	4,377.48

二、本次核销资产情况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对截止2023年6月30日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的应收款项共计41.33万元予以核销。核销后，公司财务和业务部门将建立已核 销应收款项备查账，继续全力追讨。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2023年1-6月累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862.96万元，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数为862.96万元。

本次核销的资产已按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影响公司以前年度的利润。本次核销资产事项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依据、方法和原因说明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及方法

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对该部分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项目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

（2）本公司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与前瞻性信息确认的应收款项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3
1-2年	20
2-3年	80
3年以上	100

（二）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依据及原因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逐笔审批、账销案存的原则进行核销。

五、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后而做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依据和原因合理、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的计提充分考虑了市场因素，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后，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七、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执行的有关会计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盈利情况，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3-064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制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制修订部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5月修订）》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制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自愿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特定对象接待和推广管理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管理制度。

修订后的各项制度全文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正案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其中，《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修正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3-065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8月30日（周三）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8月30日（周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24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永康市哈尔斯路1号印象展厅3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议案1、2、3为等额选举、需逐项表决）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吕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吴子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吕丽珍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欧阳波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吴汝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蔡海静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旭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文宗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陈庭江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张静萍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5.00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年度薪酬的议案》	√
6.00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制修订部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7.01	《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
7.0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修正案	√

2、特别说明和提示

（1）上述议案1至议案3的各项子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上述议案4、议案7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请发传真或邮件后电话确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

2023年8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新城高德置地A3座26层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邵巧蓉

联系电话：0571-86978641

传真：0571-86978623

电子邮箱：shaoqiaorong@haers.com

5、会议费用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予以审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参会登记表。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15”，投票简称为“哈哈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表一：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需逐项表决）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吕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吴子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吕丽珍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欧阳波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吴汝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蔡海静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旭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文宗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3.01	选举陈庭江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张静萍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5.00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年度薪酬的议案》	√			
6.00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制修订部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7.01	《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			
7.0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修正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

（如表一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8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3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签署相关文件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本单位/本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需逐项表决）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吕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吴子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吕丽珍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欧阳波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吴汝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蔡海静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旭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文宗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3.01	选举陈庭江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张静萍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5.00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年度薪酬的议案》	√			
6.00	《关于第